

证券代码：832474

证券简称：卓越鸿昌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福建卓越鸿昌环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2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南安市雪峰华侨经济开发区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傅志昌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47,0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46%。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清濛支行申请办理借款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清濛支行申请办理本外币借款、外汇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开证、开立担保、国际国内贸易融资、远期结售汇等金融衍生类产品，融资业务总余额在人民币4,137.30万元（大写：肆仟壹佰叁拾柒万叁仟元）或等值外币内。具体融资业务的利率、期限等条件办理时与贷款银行具体协商确定；实际提款日和还款日以公司与贷款银行办理的借据上所记载的日期为准。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清濛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审议议案（一）之借款业务以公司坐落于南安市雪峰华侨经济开发区的土地及房产作为抵押物。用于抵押担保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南国用（2016）第 00160012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34,831.00 平方米；用于抵押担保的房屋所有权证号：南房权证房管处字第 01054837 号（坐落于南安市雪峰华侨农场 1 幢 1 层、2 幢 1 层，建筑面积分别为 6,716.52 m²、6,716.52 m²）、南房权证房管处字第 01054838 号（坐落于南安市雪峰华侨农场 3 幢 1-6 层、4 幢 1-4 层、5 幢 1 层建筑面积分别为 4,223.18 m²、2,159.54 m²、6,393.22 m²）、南房权证房管处字第 01054839 号（坐落于南安市雪峰华侨农场 10 幢 1-3 层、11 幢 1 层、12 幢 1 层建筑面积分别为 1,754.46 m²、607.04 m²、23.74 m²）、南房权证房管处字第 01054840 号（坐落于南安市雪峰华侨农场 13 幢 1 层、14 幢 1 层建筑面积分别为 43.90 m²、24.98 m²）。抵押物已委托厦门乾元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抵押物价值人民币 4,137.30 万元（大写：肆仟壹佰叁拾柒万叁仟元）。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清濛支行申请办理本外币借款、外汇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开证、开立担保、国际国内贸易融资、远期结售汇等金融衍生类产品，融资业务总余额在人民币4,137.30万元（大写：肆仟壹佰叁拾柒万叁仟元）或等值外币内，融资期限自2016年5月16日至2019年5月15日。为了有助于公司从上述银行取得借款，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泉州鸿昌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志昌及其夫人傅秀清拟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公司股东大会认定全体参会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福建卓越鸿昌环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福建卓越鸿昌环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2 日